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债券代码：122186

债券简称：12 力帆 0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2017 年 2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提供的相关资料等。国泰君安证券对报告中所包括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泰君安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79号文核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力帆股份”)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的公司债券。2012年9月19日至9月21日,发行人成功发行19亿元2012年公司债券。其中3年期品种发行12亿元,5年期品种发行7亿元。本期公司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 1、发行主体: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及代码: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5年期品种简称“12力帆02”,债券代码“122186”。
- 4、债券期限:5年期。
- 5、发行规模:人民币7亿元。
- 6、债券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 7、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 8、票面利率:7.50%。
- 9、计息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10、起息日:2012年9月19日。
- 11、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9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2、兑付日:2017年9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3、计息期限:2012年9月19日至2017年9月18日。
- 14、担保情况:无担保债券。
-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改善债务结构、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17、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2017年2月4日，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下发的《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处罚决定书》（工信装罚[2017]010号，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

《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2016年9月，财政部向工信部抄送了《财政部关于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专项检查的处理决定》（财监[2016]30号），确认力帆乘用车申报2015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新能源汽车中，1353辆车电池芯数量与《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不一致，1328辆车电池单体生产企业与《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不一致。

对上述行为，依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8号）第二十二条等相关规定，工信部决定对力帆乘用车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一）撤销力帆乘用车 LF7004DEV 型纯电动轿车和 LF7002EEV 型纯电动轿车产品《公告》。

（二）暂停力帆乘用车申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资质。

（三）责成力帆乘用车进行为期2个月整改，整改完成后，工信部将对整改情况进行验收。

根据力帆股份反馈，力帆乘用车已全面停止生产《处罚决定书》所涉车型，并已研制完成前述两款车型的替代产品，新车型均已被纳入工信部2016年11月24日发布的《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九批）。目前，力帆乘

用车已将整改方案向工信部进行了汇报，下一步将按工信部要求尽快上报正式整改报告，争取早日接受整改验收，以尽快恢复申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资质。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本次处罚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国泰君安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15 日